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16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邱承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
11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
12 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58號），
13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理由

17 壹、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8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邱承澤（下稱被告）於本院
20 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2頁），是本
21 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論罪）為基礎，
22 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23 贳、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及金額
25 非鉅，且未完成毒品交易，對社會危害性相對較輕，被告有
26 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來源，已誠心悔改，現在照顧阿嬤和幫家
27 裡賣海產，原審判刑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請撤銷
28 原審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29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一)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31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認定被告販賣之毒品咖啡
02 包，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03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屬混合2種以上同一級別之毒品，被告
04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二)被告著手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本案購毒者係員警所喬
07 裝，被告未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屬未遂犯，犯罪所生危害
08 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9 之刑減輕其刑。

10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1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如
12 原判決認定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犯行，
13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
15 之。

16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
18 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
19 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謂行為人一
20 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
21 以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22 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否則，尚
23 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
24 0號判決參照）。被告雖曾指出其毒品來源為許秉權，但並
25 查無許秉權販毒之相關事證，本案尚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
26 上手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3日中介檢竹11
27 2偵45958字第1139021261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8 大隊113年5月7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30005583號函、原審公
29 務電話紀錄表可參（原審卷第93、143、219頁）。案經被告
30 提起上訴，本院再向相關偵查機關查詢結果為：本案並無因
31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或其他犯罪事實之情形，有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中介檢竹112偵45958字第113
9130422號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25日
中市警刑一字第1130040393號覆函本院在卷（本院卷第63、
65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犯或共犯之情，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
刑之要件，自不得獲邀此寬典。原判決認本案無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經核並無不合。

三、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謀生，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為圖不法私利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毒品予他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治安，行為甚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及持有毒品之數量，所幸購毒者無購買真意而未實際造成毒品流通之結果，兼衡其前科素行（參本院卷第29至43頁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從事海產業，需要協助母親照顧扶養奶奶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原審判決之量刑，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本難謂為違法。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各節，均未逸脫原審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且原審判決上開所為刑之量定，已屬低度之量刑，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刑罰裁量失當，即難採憑。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尚　安　雅
　　　　　　　　　　法官　許　冰　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达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 祜 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